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787 號 委員提案第 286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西元 2013 年降編為三級機關教育部體育署，其首長亦從原先得從各界延攬為特任官，限縮為常任文官或得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，惟自 2016 年至 2022 年初，五年內更換八名署長，且亦長期發生由教育部次長代理之情事，如此方式顯性缺乏彈性，限縮人才貢獻空間；又以，現今體育領域愈趨廣泛且所需專業日漸多元，目前法規不足以面對社會快速變遷。為提升延攬人才之彈性，並擴大體育署首長選才之管道，以利台灣體育發展、促進體育人事公益性，爰擬具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」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規定，體育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該做法顯性缺乏彈性，限縮人才貢獻空間。
- 二、依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，其餘應為常務職務」。經查目前之三級機關，其首長為政務任命之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，其首長得以政務任命之方式，應為本法參酌。
- 三、同時，考量體育署內部人才之升遷管道，是故，副署長職務任用方式未更動。

提案人：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湯蕙禎 吳玉琴 陳素月 王美惠 吳思瑤

張宏陸 沈發惠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江永昌

羅美玲 吳琪銘 黃世杰 鍾佳濱

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<u>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</u>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一、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規定，體育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該做法顯性缺乏彈性，限縮人才貢獻空間。</p> <p>二、依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，其餘應為常務職務」。經查目前三級機關，其首長為政務任命之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，其首長得以政務任命之方式，應為本法參酌。</p>